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碳中和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23日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碳中和混合	基金代码	013175
下属基金简称	海富通碳中和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013175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9-2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范庭芳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9-24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7-23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碳中和主题领域内，跟踪“碳中和”目标实现的发展趋势，聚焦相关上市公司以及所属上下游产业链的成长性与商业模式，积极把握“碳中和”行业中的个股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碳中和”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资产配置策略： (1)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整体走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进行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合理配置。

	(2) “碳中和”主题界定：本基金通过“主题投资”甄选个股，将受益于碳中和领域内相关上市公司纳入投资范围，通过深度发掘我国碳中和实现过程中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成长性的上市公司来获取长期资产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1)定性分析；(2)定量分析；(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75%+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本基金成立后尚未披露过定期报告。故无数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成立后尚未披露过年报。故无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1. 2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 8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 60%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M < 100 万元	1. 5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 20%	
赎回费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 8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N < 7 天	1. 50%	
	7 天 ≤ N < 30 天	0. 75%	
	30 天 ≤ N < 180 天	0. 5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费率 1.50%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25%
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波动将影响到基金业绩及持有人回报。本基金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碳中和”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无法完全规避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和个股下跌风险，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坚持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2) 本基金在开放日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出现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3)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环境、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其次，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其他特殊风险：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的价格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另外，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会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5) 本基金投资品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

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6)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有：

1) 杠杆风险；2) 到期日风险；3) 保证金追加风险；4) 盯市结算风险；5) 套利策略的风险；6) 无法平仓的风险；7) 强行减仓的风险。

(7)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杠杆性风险；2) 到期日风险；3) 强制平仓风险；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

(8) 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2、市场风险：(1) 政策风险。(2) 经济周期风险。(3) 利率风险。(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 购买力风险。

3、信用风险：(1) 违约风险；(2) 降级风险；(3) 信用利差风险；(4) 交易对手风险。

4、管理风险；

5、流动性风险；

6、操作和技术风险；

7、合规性风险；

8、收益率曲线风险；

9、杠杆放大风险；

10、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风险；

11、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12、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客服电话：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